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建議選舉新董事；(ii)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a)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要約」)；及(b)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退市」)；(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彙於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i)聞冰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吳燕南女士及凌鎮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冰先生及董立新先生因而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吳燕南女士及凌鎮國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聞冰先生及董立新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變動，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余達志先生、吳燕南女士、凌鎮國先生及張大鳴先生組成。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